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6715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证监发[2007]56号）各证券公司，各期货公司：根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制定了《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》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

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

为了规范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活动，防范和隔离风险，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，根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（以下简称介绍业务），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，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。

第三条

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介绍业务资格，审慎经营，并对通过其营业部开展的介绍业务实行统一管理。

第四条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的介绍业务活动实行监督管理。相关自律性组织依法对介绍业务活动实行自律管理。

第二章 资格条件与业务范围 第五条

证券公司申请介绍业务资格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申请日前6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；（二）已按规定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；（三）全资拥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货公司

，或者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，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、申请日前2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；（四）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，公司总部至少有5名、拟开展介绍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2名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；（五）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与介绍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、内部控制、风险隔离及合规检查等制度；（六）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